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购〔2021〕27号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作 通 知

各市州直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规范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采发〔2014〕13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政府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2

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宗旨和目的）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强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办库〔2014〕14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法秘财函〔2015〕法律第736号）有关问题的答》（财办库〔2015〕法律第736号）等有关规定及申领保证金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为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事业采购政府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是指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规模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规模标准；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构成工程的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成工程的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等。

设

用
构
造

旨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

及

维
繫
上
述
物

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

扩

购

呈、租赁、采
购等属于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

工程，无论采用招标方式
采、租赁、采
购政策功能，包括节约能
线型）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小企业发
展等。

工程，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指《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
《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政
府采购法
限额标准以上的新改扩工
程，应
标。」

工和
在「
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
告」，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购「」，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
—4—

中标
采用
式采
下的
工程，
（二）
（三）
进行
（内控
机制，明
采购、财
务、业务等
相关部门
需求提出、
组织采购、
履约验收岗
位应当分设。
（采购需求
管理）采购人
应当加强政府
采购的管理，
建立健全需求
管理制度。

（非招标情形）下列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人应当
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非招
标方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
标合同至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一）政府采购工程限标标准以上，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
下工程，
（二）工程招标规模标准以上的非新改扩工程；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但项目审批部门批
准第十控制土
任，原第十一
程需
（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采
购机制，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岗位）责
任，原第十控制土
需求提出、组织采购、履约验收岗位应当分设。
（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工
程实施的管理。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有关规定，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相
关工作，
均工程需求应当包括施工设计图纸（若有）、工程
实施的时间及地点、工期要求、质量标准、施工
现场管理等內容。
第十二条
（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按照《

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三条（非招标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采行业、产业发展状况，按非招标方式采购。采购人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批。

采购人应当组织采购位），对拟选用非招标方式商意见，应当由相关部门位负责人同意后，随采购

第十四条（竞争性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采用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

第十五条（单一来工程，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

(三)必须保证原有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征求行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第十六条（供应商

程中，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不得以不正当理由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因客观原因导致只能从一家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属不同部门的，采购人书面推荐时，采购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供应商总数的50%，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监督

施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十八条（法律

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政府釆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适用本办法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

发